

证券代码：601018

证券简称：宁波港

编号：临 2017-022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媒体相关报道

近日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注到有媒体刊登了一篇标题为《借“一带一路”走出去，中国港口巨头拟59亿美元投资印尼最大货运港》的文章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据印尼雅加达邮报，公司（宁波港，601018.SH）拟斥资59亿美元，投资印尼国营港口第II公司（Pelindo II）负责的卡里巴鲁项目。这是印尼最大货运港丹戎不碌（Tanjung Priok）港的扩展工程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关注到上述媒体文章报道后，公司经认真核实，对媒体不实报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予以澄清说明：上述报道中“拟斥资59亿美元”和实际严重不符，根据测算，该项目的总投资约为5.9亿美元。

三、项目实际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位于印尼雅加达外港丹戎不碌（Tanjung Priok）的新港

区 New Priok。New Priok 由印尼国营机构 IPC 特许经营，第一期建设 3 个集装箱码头（CT1、CT2 和 CT3）和两个油品码头，本次公司参与的项目标的范围是 CT2 和 CT3 两个集装箱码头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安排

根据测算，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5.9 亿美元，其中资本金部分约为 1.375 亿美元，公司占股 20%，出资额约为 2750 万美元。

（三）项目进展情况

公司已经参与了该项目的招标工作，目前发标方尚未公布该项目的招投标最终结果，项目最终是否顺利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